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86 755-82816698

传真：86 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圆丽律师、周正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即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等事项。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上发布《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决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富力万达

文华酒店 2 楼左江厅召开；（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举行，公司董事长李檬先生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董事过半数推举，由公司董事张向阳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 名，代表股份为 46,105,25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11.678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1 名，代表股份 121,600,61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30.8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身份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2. 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九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

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指定的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统计结果出具后，公司将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议案1-1-1 本次交易之一的标的资产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331,571	98.3735	1,191,689	1.5771	37,300	0.0494
出席中小股东	74,331,571	98.3735	1,191,689	1.5771	37,300	0.0494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

决。

议案1-1-2 本次交易之一的交易对方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356,771	98.4068	1,191,689	1.5771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356,771	98.4068	1,191,689	1.5771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1-3 本次交易之一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340,771	98.3856	1,207,689	1.5983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340,771	98.3856	1,207,689	1.5983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1-4 本次交易之一的对价支付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356,771	98.4068	1,191,689	1.5771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356,771	98.4068	1,191,689	1.5771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1-5 本次交易之一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356,771	98.4068	1,191,689	1.5771	12,100	0.0161

出席 中小股东	74,356,771	98.4068	1,191,689	1.5771	12,100	0.0161
------------	------------	---------	-----------	--------	--------	--------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1-6 本次交易之一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74,340,771	98.3856	1,191,689	1.5771	28,100	0.0373
出席 中小股东	74,340,771	98.3856	1,191,689	1.5771	28,100	0.0373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1-7 本次交易之一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74,465,671	98.5509	1,082,789	1.4330	12,100	0.0161
出席 中小股东	74,465,671	98.5509	1,082,789	1.4330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1-8 本次交易之一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 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议案1-2-1 本次交易之二的标的资产

表决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别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120,473,523	99.0731	1,089,789	0.8962	37,300	0.0307
出席 中小股东	74,433,471	98.5083	1,089,789	1.4422	37,300	0.0495

议案1-2-2 本次交易之二的交易对方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120,498,723	99.0938	1,089,789	0.8962	12,100	0.0100
出席 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议案1-2-3 本次交易之二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120,482,723	99.0806	1,105,789	0.9093	12,100	0.0101
出席 中小股东	74,442,671	98.5205	1,105,789	1.4634	12,100	0.0161

议案1-2-4 本次交易之二的对价支付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120,491,723	99.0880	1,096,789	0.9019	12,100	0.0101
出席 中小股东	74,451,671	98.5324	1,096,789	1.4515	12,100	0.0161

议案1-2-5 本次交易之二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120,475,823	99.0750	1,096,689	0.9018	28,100	0.0232
出席 中小股东	74,435,771	98.5114	1,096,689	1.4514	28,100	0.0372

议案1-2-6 本次交易之二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20,498,723	99.0938	1,089,789	0.8962	12,100	0.0100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议案1-2-7 本次交易之二的有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20,498,823	99.0939	1,089,689	0.8961	12,100	0.0100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771	98.5418	1,089,689	1.4421	12,100	0.0161

议案1-2-8 本次交易之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20,489,523	99.0862	1,089,789	0.8962	21,300	0.0176
出席中小股东	74,449,471	98.5295	1,089,789	1.4422	21,300	0.0283

(2) 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771	98.5418	1,089,689	1.4421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771	98.5418	1,089,689	1.4421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49,571	98.5296	1,089,689	1.4421	21,300	0.0283
出席中小股东	74,449,571	98.5296	1,089,689	1.4421	21,300	0.0283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瑞莱嘉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九树物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20,498,723	99.0938	1,089,789	0.8962	12,100	0.0100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33,471	98.5083	1,105,789	1.4634	21,300	0.0283
出席中小股东	74,433,471	98.5083	1,105,789	1.4634	21,300	0.0283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20,498,723	99.0938	1,089,789	0.8962	12,100	0.0100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671	98.5417	1,089,789	1.4422	12,100	0.0161

(1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74,458,771	98.5418	1,089,689	1.4421	12,100	0.0161
出席中小股东	74,458,771	98.5418	1,089,689	1.4421	12,100	0.0161

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黄圆丽

经办律师：

周正

2019 年 10 月 29 日